

附件1：

报区政府批准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	出资监管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管理	功能界定分类及调整	对出资监管企业进行功能界定与分类。根据自治区、包头市、昆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要，结合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承担的任务和发挥的作用，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对企业功能定位和类别进行动态调整，并上报区政府批准。	1.《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5)20号)“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制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界定和分类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 2.《中共包头区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分类意见〉的通知》(包党办发(2023)37号)“一、分类原则：根据国家、自治区对国有企业功能界定相关规定，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类别分为3类，分别是商业竞争类、特定功能类和公益类。此项功能界定事权由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	
2	国有产权管理	出资监管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	出资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报区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	改革改组	企业新设方案制定和整合重组方案	出资监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方案，报区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六十六条：.....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算、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4	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管	各级区属企业的投资项目	出资监管企业及其子企业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报区政府批准。	《包头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重大项目投资风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实施核准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向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一)申请核准的请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来源、该项投资对企业资产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情况分析、投资风险评估及管控措施等内容；(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专家论证结论、专家名单及其签名复印件等；(三)法律意见书；(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党委会议纪要；(五)股权投资项目涉及的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六)其他必要的材料。 国资委收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及相关完整材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重大项目如需报请政府，市国资委应依法报经市政府审批。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5	国有产权管理	各级区属企业立分子公司及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批准各级区属企业设立分子公司及出资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1.《中共包头区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设立子公司的意见〉的通知》(包党办发(2023)39号)“三、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设立子公司程序(九)市属国有企业在市外设立子公司由市政府研究确定。” 2.《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设立子公司的意见》(包党办发(2023)39号)“三、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设立子公司程序(三)市属国有企业设立子公司实行审批制，由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按照监管职责审批。” 3.《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第十九条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机构批准。”	
6	国有产权管理	企业资本金变动事项	各级区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流转及资本金变动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7	国有产权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和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事项监管	各级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和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事项，报区政府批准。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市本级涉企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批程序意见（试行）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73号）“三、本意见所称国有资产处置包括以下方面：（三）市本级企业以无偿划转、协议转让方式转出的房产、矿产资源资产及其他资产事项。（四）市本级企业与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盟市国有企业、旗县区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外省（区、市）国有企业进行产权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项。四、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履行以下审批程序：（五）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市委审定或备案。”	
8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企业负责人考核结果和薪酬管理事项	1.对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进行核定，由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 2.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进行审核，报请区政府研究批准。	1.《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内国资分配字(2016)41号)“第四十三条 国资委审定的区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结果及福利性待遇等情况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第四十四条 国资委完成区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核定工作20个工作日内，分别在国资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 2.《中共包头区委委员会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党发〔2023〕17号)“第四十一条 (三)市国资委或市财政局将初步审核确认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由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市国资委或市财政局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向企业通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第八十五条 薪酬核定结果报市国资委或市财政局审核后，由人社局复审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第八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任期薪酬实施方案批复后，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在20个工作日内，分别在其官网向社会公开披露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9	担保管理事项	区属企业担保	出资监管企业及重要子企业，提供担保事项，由担保企业依规进行风险评估，完善反担保等风控工作，经集团董事会研究同意后，报区政府批准。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三、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中央企业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2.《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通知》(内国资考评字〔2019〕158号)“加强担保管理，严格控制对集团外担保，跟踪了解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对代偿风险较高的担保事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要密切关注子企业资金状况，对债务负担重、营运资金紧张、资金链脆弱的子企业要加大监控力度，防止局部资金链条断裂产生连锁反应，有效防范资金风险。企业出现资金危机，要及时报告。” 3.《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出资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国资发(2024)12号)“第八条 出资监管企业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10	国有产权管理	发行债券事项	出资监管企业中长期债券发行事项，报区政府批准。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	
11	重大决策事项	关系国计民生等涉众涉稳事项	各级区属企业涉及国计民生等涉众涉稳、易产生社会矛盾和舆情风险的决策事项，报区政府批准。	根据实际情况和“三重一大”有关要求。	
12	出资监管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监管	对外捐赠审批	对出资监管企业对外捐赠事项进行审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局（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国资财管字(2019)111号)“五、建立审批管理制度自治区财政局（国资委）对各出资监管企业对外捐赠事项实施审批管理制度。”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出资监管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对各级区属企业年度用工计划，公开招聘、调动交流、人才引进、劳务派遣等事项进行审批。	1.《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包头市属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国资(2023)15号)“第十六条 企业公开招聘员工，应在备案的年度用工计划内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等情况制定招聘方案，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国资委审核批复后实施。” 2.《包头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人员商调的通知》(包国资发〔2023〕330号)“三、商调程序3.审核研究。市国资委对拟商调人员进行审核研究，通过市国资委党委会议研究确定。” 3.《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包头市属国有企业人才引进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国资(2024)73号)“第四条 企业人才引进需要在员额控制范围内，合理设定引才标准、资格条件，根据人才引进条件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制定人才引进方案，经企业集团董事会、党委会研究，报市国资委审批后执行。”	
14	其他事项	区政府要求批准的其他事项	根据区政府的工作要求，需要批准的其他事项。	按照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行上报批准。	